

# 12逃犯偷渡深圳 10人獲刑

## 組織者分囚兩三年 未成年2人不起訴遣返港

據新華社及香港文匯報綜合報道，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昨日發布通報指，該院當日公開宣判鄧榮然等10人偷越邊境案，以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分別判處鄧榮然、喬映瑜有期徒刑三年、兩年，分別並處罰金2萬元和1.5萬元人民幣；以偷越邊境罪判處鄭子豪、嚴文謙、張銘裕、張俊富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有期徒刑7個月，並處罰金1萬元人民幣。該案另外兩名涉案未成年人（即廖子文及黃臨福）已被依法遣送出境，並由香港警方接收。

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審理查明，2020年8月，鄧榮然、喬映瑜根據他人安排，策劃組織多人從香港偷渡至台灣，並由鄧榮然購買偷渡船隻。8月23日凌晨，鄧榮然、喬映瑜分別聯繫鄭子豪、張銘裕、張俊富、嚴文謙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以及廖某某、黃某某（均按不起訴處理），在香港西貢布袋澳碼頭會合，共同乘坐鄧榮然駕駛的船隻，企圖偷渡台灣。8時許，偷渡船隻在廣東省管轄海域被深圳海警局查獲，鄧榮然等人被依法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檢察機關批准逮捕。

### 供述犯罪事實 全認罪認罰

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指出，鄧榮然、喬映瑜組織他人偷越邊境，人數眾多，已構成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；鄭子豪、嚴文謙、張銘裕、張俊富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違反邊境管理法規，結夥偷越邊境，情節嚴重，已構成偷越邊境罪。歸案後，鄧榮然等10人如實供述犯罪事實，表示認罪認罰。

根據檢察機關指控的犯罪事實，以及各被告人和委託律師的辯護意見，鄧榮然、喬映瑜是受他人組織實施犯罪，在共同犯罪中係從犯，可依法減輕處罰，鄭子豪等8人可依法從輕處罰。綜合考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節、危害後果、悔罪表現以及檢察機關的量刑建議，法庭作出上述判決。

### 被告人家屬旁聽公開宣判

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並指，部分港籍和深圳市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、新聞記者及被告人家屬旁聽了案件的公開宣判。

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同日發布通報稱，該院經過依法審查、不公開聽證，對自願認罪認罰的未成年人黃某某、犯罪時未成年的廖某某，以偷越邊境罪作出不起訴決定。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同日通報，廖某某、黃某某（即廖子文及黃臨福）已於12月30日被依法遣送出境。

在案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深圳市司法機關始終根據法律規定及時向社會公布案件最新進展。無論是在偵查階段，還是審查起訴、審判等訴訟階段，司法機關均依法保障了涉案人員的各項合法權利。

據深圳檢察機關介紹，在審查逮捕、審查起訴階段，檢察機關依法告知各涉案人員及其合適成年人依法享有的訴訟權利，並依法通過司法協助途徑通知未成人法定代理人並告知訴訟權利，訊問了各涉案人員，聽取了其辯護人意見。同時，檢察機關依法履行了偵查活動監督職能，各涉案人員合法權利均得到依法保障。

案件移送審查起訴後，深圳檢察機關依法保障辯護律師閱卷權，主動聽取辯護律師意見。檢察機關充分考慮了辯護律師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的從輕、減輕處罰的建議。鑒於本案各涉案人員認罪悔罪，檢察機關依法適用認罪認罰從寬制度，根據各涉案人員認罪悔罪情況，依法提出從寬處理的量刑建議。在辯護律師的見證下，各涉案人員自願簽署了《認罪認罰具結書》。

### 「12逃犯」刑罰簡介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**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**

鄧榮然 有期徒刑3年 罰金2萬元人民幣 (約2.4萬港元)	喬映瑜 有期徒刑2年 罰金1.5萬元人民幣 (約1.8萬港元)
--	--

**偷越邊境罪**

鄭子豪 有期徒刑7個月 罰金1萬元人民幣(約1.2萬港元)	嚴文謙 有期徒刑7個月 罰金1萬元人民幣(約1.2萬港元)	張銘裕 有期徒刑7個月 罰金1萬元人民幣(約1.2萬港元)	張俊富 有期徒刑7個月 罰金1萬元人民幣(約1.2萬港元)
黃偉然 有期徒刑7個月 罰金1萬元人民幣(約1.2萬港元)	李子賢 有期徒刑7個月 罰金1萬元人民幣(約1.2萬港元)	李宇軒 有期徒刑7個月 罰金1萬元人民幣(約1.2萬港元)	郭子麟 有期徒刑7個月 罰金1萬元人民幣(約1.2萬港元)

**偷越邊境罪不起訴 遣送出境**

廖子文 (犯罪時未成年)	黃臨福 (犯罪時未成年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# 庭審揭「上家」安排組織策劃

從8月23日涉嫌偷越邊境人員被海警執法人員查獲，到12月30日一審宣判，深圳市鹽田區司法機關依法對案件進行偵查、起訴、審判等訴訟程序。深圳特區報記者經過採訪深圳市鹽田區司法機關和旁聽庭審，對案件的經過進行了全面了解。

2020年8月23日8時許，廣東海警在管轄海域例行巡邏時，發現一艘可疑船隻，海警部門將其截停，檢查發現船上竟是來自香港的12名人員。隨後，海警部門依法移送公安機關處理，並在中國海警官方微博通報。

庭審披露，鄧榮然、喬映瑜在準備偷渡前期就已與「上家」商議偷渡計劃，並被「上家」安排組織策劃此次偷渡。2020年8月間，鄧榮然購買了偷渡使用的快艇，着手做偷渡準備。他還在「上家」安排下專門學習了基本的快艇駕駛技能，並負責駕駛偷渡快艇。同時，喬映瑜負責與其他涉案人員溝通、聯絡。

### 喬映瑜匯報快艇位置

8月23日凌晨，鄧榮然、喬映瑜分別聯繫其餘10人，在香港西貢布袋澳碼頭會合。鄧榮然、喬映瑜在碼頭現場組織其他涉案人員以「人鏈」接力的方式，將偷渡所需燃油、食品、望遠鏡、衛星電話等偷渡物資運送到快艇上。

當日7時許，鄧榮然駕駛該快艇搭載上述11人，從香港布袋澳碼頭出發前往台灣。出海過程中，喬映瑜向所有人員交代注意事項，如互相監督拔出手機卡，如果遇到內地海警統一回答口徑為「出海釣魚」。喬映瑜還通過海上定位系統、衛星電話等手段與「上家」匯報快艇位置，直至在途經廣東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部門發現並查獲。

庭審過程中，深圳檢察機關當庭出示了相關證據材料，控辯雙方對證據進行了當庭質證，並對案件的事實、法律適用、罪名及量刑等問題進行了法庭辯論。記者看到，檢察機關共出示了四組證據材料，互相印證，形成了完整的證據鏈條，證明了鄧榮然、喬映瑜組織偷越邊境以及鄭子豪等8人偷越邊境的犯罪事實，10名被告人及委託律師對此均當庭表示無異議。

### 喬映瑜幾度哽咽認錯

特寫

12月28日，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公開庭審審理「十二逃犯」案。根據深圳特區報的報道，記者在旁聽庭審時看到，被告人喬映瑜在最後陳述時幾度哽咽。

「現我已認錯到內地法治的公平公正及嚴謹，我亦獲得應有的權利。然而，因為過往自己的偏見和衝動，做出很多對社會對家庭有危害的行為，也因為如此，所以觸犯了一連串的法律，現在感到後悔萬分，希望法庭可以對我寬大從輕處理，讓我盡早回歸社會，做出貢獻，也讓我有足夠時間給家庭做出彌補。」她說。

多名被告人均在最後陳述時表示，以往輕信他人傳言，對內地執法、司法機關存有嚴重誤解，現已親身感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。除對本次犯罪反省以外，還深刻反省了以往的過錯，對家庭、社會的不負責任，表示後悔萬分。

分，希望法庭可以對我寬大從輕處理，讓我盡早回歸社會，做出貢獻，也讓我有足夠時間給家庭做出彌補。」她說。

多名被告人均在最後陳述時表示，以往輕信他人傳言，對內地執法、司法機關存有嚴重誤解，現已親身感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。除對本次犯罪反省以外，還深刻反省了以往的過錯，對家庭、社會的不負責任，表示後悔萬分。

■香港文匯報

## 警研加控兩小逃犯「無歸押罪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就12名逃犯中的兩名未成年嫌疑人廖子文和黃臨福，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決定不予起訴，並於昨日在深圳灣口岸由內地執法機關移交香港警方處理。香港警方表示，由於兩人在香港乘船潛逃，被法庭頒下拘捕令通緝，警方接收兩人後，將他們通宵扣押在水圍警署，以待今日向法庭尋求指示，由法庭決定是否將兩人交由懲教署看管。警方並會諮詢律政司意見，再決定是否加控兩人「沒有依照法庭指示歸押罪」。

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昨日通報指出，經依法審查及不公開聽證，對認罪認罰的未成年人黃某某、犯罪時未成年的廖某某，以偷越邊境罪作出不起訴決定，並依法將他們遣送出境。香港警方表示，昨晨經相互通報機制接獲內地執法機關通知，得悉廖姓及黃姓男子在內地犯案時皆未成年（分別為17歲及16歲），在內地承認控罪及已經完成司法程序，可即日由深圳警方移交香港警方處理。

香港警方強調，由於廖、黃二人是香港的通緝犯，當他們在內地完成司法程序後，經過行政措施交回香港警方處理，這是一貫的做法。

### 兩人被扣押水圍警署

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和西九龍總區重

案組探員，昨日上午11時35分在深圳灣口岸接收回來的兩名疑犯，並將兩人押解到水圍警署看管。警方表示，姓廖男疑犯涉嫌與2019年9月30日在灣仔發生的一宗串謀縱火案有關，案中警方發現有人於路克道一個單位製造汽油彈，經調查後5名男子被捕及被控「串謀有意圖縱火」。他們獲法庭保釋候審，不准離開香港，但廖與另外兩名疑犯潛逃離開香港。

姓黃男疑犯涉嫌與2019年10月14日於旺角發生的一宗企圖縱火與管有攻擊性武器案有關，當晚有人向旺角警署投擲多枚汽油彈及縱火，警方即場拘捕兩名男子。黃被控「有意圖而企圖縱火」及「管有攻擊性武器」，他其後潛逃離開香港。

### 檢疫隔離14天後上庭

警方商業罪案署理總警司鄭麗琪表示，由於兩名疑犯早前缺席法庭應訊，被法庭頒下通緝，警方會將二人返港的消息通知法庭，由法庭裁決是否將兩人交由懲教署看管。由於在疫情下兩名疑犯入境後須接受強制檢疫隔離14天，警方會向法院申請延後14天才將兩人帶上法庭應訊。據了解，警方今日會分

別向區域法院和九龍城裁判法院呈交案件，但兩名疑犯不會出庭。

鄭麗琪強調，棄保潛逃屬嚴重罪行，社會是不會姑息正在等候法庭應訊而選擇潛逃的罪犯，他們是在逃避法律責任，也違反法庭給他們的保釋條件。涉案者除面對原本罪責外，亦會被加控香港法例第221章《刑事訴訟條例》第9L條「沒有依照法庭指示歸押罪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2個月。

警方會諮詢律政司意見，研究是否加控廖、黃二人「沒有依照法庭指示歸押罪」，同時會繼續跟進另外10名逃犯的進展，當他們返港後會依法追究他們在香港干犯的嚴重罪行。



■廖子文及黃臨福昨日11時由深圳警方移交香港警方，之後押解至水圍警署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# 政法界：審理依足程序 判刑合情合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昨日公開宣判鄧榮然等10人偷越邊境案，涉案者被判處7個月至3年有期徒刑不等，而「12逃犯」中的兩名涉案未成年人不被起訴。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內地有關部門堅持依法辦事，清晰交代了整個調查審判過程中的每個步驟，判刑合情合理，亦對未成年的涉案者寬大處理，令攪炒派一路以來的抹黑不攻自破。

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，根據內地刑法，有關罪行可判處2年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兩名涉及組織偷渡的被告分別判3年及2年，是從輕判罰。至於偷渡罪成的8人，判處1年以下刑罰，扣減被羈押的時間，預料3個月後已可回港；而兩名未成年者，相信是因有悔罪表現，內地法院亦按法例不予起訴。

他說，中央強調依法治國，很多法例已愈發完善，有準則可依，今次整個過程及判決都是按法例做事。

他認為，涉案者在內地服刑完畢回港後，相信特區政府會繼續檢控程序，棄保潛逃是嚴重罪行，不會因為當事人有外國勢力支持便可脫罪。

### 指攪炒派謊言不攻自破

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表示，今次判決充分表明內地法院嚴守司法程序、依法辦事，調查審判過程中的每個步驟都有清晰交代，最終犯法者依法承擔責任，判刑合情合理；兩名未成年逃犯就送回香港，屬寬大處理。

她說，相關人等在內地服刑完畢回港後，相信會因在香港所涉嫌疑犯的罪行面臨檢控。由於有關人等已有潛逃紀錄，屆時香港法院不應再批出保釋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，「12逃犯」已獲得寬大處理，事件更凸顯出內地的司法系統相當獨立，在面對外部勢力和攪炒派的壓力下，仍然堅持依法辦事，判決結果合情合理，令香港攪炒派的謊言已不攻自破，並呼籲有關人等立即收手，不要再乞求外國勢力插手，以免觸犯香港國安法。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「12逃犯」中的10名依法審訊判刑，兩名未成年依法不被起訴，不僅完全依照內地法律辦事，對未成年入更寬大處理。事實擺在眼前，攪炒派顛倒黑白是非的說辭已不攻自破。